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8月

第8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8月全国共发布16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3项、地方政策10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3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发布通知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国家发改委联合六部委发布有关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通知，提出在新能源领域研制发电标准，完善并网标准。

地方政策层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加快风光大基地建设，打造若干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上海市计划力争到2025年光伏装机达407万千瓦；天津市计划在建筑领域充分挖掘屋顶资源，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安徽省发布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要求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体系；湖北省计划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并发展新型建筑电力系统；贵州省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上海市住建委提出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厂房应按要求使用一种或多种可再生能源，并提出采用光伏系统应达到的发电效率要求；吉林省发布吉林省能源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全省光伏装机容量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800万千瓦和1500万千瓦；广东省计划通过碳交易机制将省内光伏、风机等低碳产品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云南省计划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建设，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国家能源局发布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委会运作；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就跨省跨区外送电力辅助费用发布通知，明确分摊范围、分摊方式、分摊流程及执行时间；湖南省发布电力零售市场套餐实施方案。

本月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3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其中：对集中式风电（含海上风电）、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含光热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存量常规水电项目，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对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项目，核发可交易绿证。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03_1359092.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7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主要内容：意见提到，完善设备回收体系。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业务。支持发展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运输、回收、拆解、利用“一站式”服务模式。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发电企业、运营企业、回收企业、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加强上下游产业衔接协同。引导风电机组拆除后进行就地、就近、集中拆解。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有序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17_1359879.html

【国家层面】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2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内容：方案提出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在新能源领域，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来源：https://wap.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8d26688ad0aa422caa5ebba5dceac908.html

【省市层面】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日

发布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建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着力打造氢能、能源装备、硅光伏、硅化工、电子材料、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等产业链。加快国家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建成准东、哈密北、南疆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发展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等，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氢能产业示范区，推动氢能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输变电、光伏、风电、农业机械、新型纺织机械、能源化工等一批优势特色先进装备制造业，推进重点地区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进一步拓展硅基、铝基、钛基、碳基、生物基等新材料生产加工能力，促进上游原材料与下游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加快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化工新材料，推动碳基新材料向特种功能碳黑、碳纳米管、超纯碳、储能用导电剂等下游延伸，重点发展硅光伏、硅电子、硅化工、硅合金等硅基下游产业，推动“新能源+煤电硅材一体化”绿色发展模式上新台阶。

来源：<http://gxt.xinjiang.gov.cn/gxt/tzgg/202308/d914db965ea74beaa7a3598830557953.shtml>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7日

发布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分别达到407、262、84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来源：<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495e682c56924cfb96c34b88022a071e>

【省市层面】

3. 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7日

发布单位：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充分挖掘屋顶资源潜力，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大力推进集中式光伏发电，重点推动滨海新区“盐光互补”百万千瓦级基地建设。

来源：https://zfcxjs.tj.gov.cn/xxgk_70/tzgg/202308/t20230807_6371242.html

4.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4日

发布单位：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主要内容：《条例》明确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的基本目标，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农林废弃物等的资源化利用率，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的多能互补体系。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资源丰富地区开发利用农村能源，组织推广光伏发电等农村能源技术。

《条例》要求，建设农村能源工程，包括1千瓦以上5千瓦以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5千瓦以上10千瓦以下的风力发电站，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公共电力系统。

《条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运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市场主体、个人合作进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来源：<http://gxj.sjz.gov.cn/col/1506393761559/2023/07/11/1689069442641.html>

【省市层面】

5.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6日

发布单位：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提升公共机构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工业厂房等屋顶光伏安装比例，鼓励智能光伏融合创新发展。按照“安全可靠、因地制宜、高效利用、科学运维”的原则，新建民用建筑合理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形式的可再生能源。鼓励采用可再生能源解决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需求，实行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应与建筑项目同期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探索建立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核算标准和全周期管理体系。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发展新型建筑电力系统。积极开展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试点，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支持实现就地生产、就地消纳、余电上网。推动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来源：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gfxwj/202308/t20230816_4798719.shtml

6.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7日

发布单位：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提到，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及规划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改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其他区域。《通知》下发后立项（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于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来源：https://zrzy.guizhou.gov.cn/wzgb/zwgk/zfxxgk/fdzdgknr/zcwj/fgxwj/202308/t20230824_82020529.html

【省市层面】

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8日

发布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主要目标：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厂房应按要求使用一种或多种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建筑用能结构持续优化，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到2030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5%。

通知提出，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初始发电效率要求为：采用晶硅组件的应不低于18%，采用薄膜组件的应不低于12%，采用透明幕墙薄膜组件的无初始发电效率要求。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太阳能保证率和集热器效率应均不低于50%。采用地源热泵系统的，系统制冷COP应不低于3.5。采用空气源热泵系统的，能效等级应达到一级。

来源：<https://zjw.sh.gov.cn/jsgl/20230818/ee9b9350175a477991e84de5f523b7a2.html>

8.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能源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8日

发布单位：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山水蓄能三峡”全面启动。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7%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为实现能源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全力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充分发挥西部地区风光资源优势、未利用土地资源优势和并网条件优势，以白城、松原、四平双辽地区为重心的大力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开发，依托鲁固直流和“吉电入京”特高压通道等电力外送条件，全力推进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强西部地区风光用地的规划工作和保护工作，确保项目可行性。在长春、吉林、延边等中东部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分散式风电、分散式光伏和农光互补等多种形式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实现新能源灵活开发、就近并网。广泛开展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鼓励村集体参与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建设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到2025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200万千瓦和800万千瓦；到2030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4500万千瓦和1500万千瓦，逐步打造“陆上风光三峡”，形成国家“松辽清洁能源基地”

核心组成部分。

来源：https://zrzy.guizhou.gov.cn/wzgb/zwgk/zfxxgk/fdzdgnr/zcwj/fgxwj/202308/t20230824_82020529.html

【省市层面】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3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碳市场、碳普惠、绿色金融等规则、技术、标准体系的研究合作，探索“一带一路”碳普惠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通过碳交易机制推动我省光伏、风机、新能源汽车等低碳产品和装备走出去，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来源：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241073.html

1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5日

发布单位：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能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产品供给。围绕绿电生产、输送、储存、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积极发展光伏电池、风机设备、电气装备、储能电池、绿色制氢、能源电子等新能源产业，提高绿电的装备供给能力和资源开发能力。

来源：http://gxt.yn.gov.cn/zwgk/fdzdgnr/flfgjgfx2ynsgxw/zfwj2ynsgxw/content_31732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国家层面】

1.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2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一）明确工作职责

1. 研究讨论电力交易机构章程，审议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秘书处工作规则，推荐电力交易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建立听取市场成员诉求的机制，研究讨论市场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市场成员提出的合理诉求等，提出相关问题的解决建议；
3. 研究讨论电力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审议规则、细则、方案和关键市场参数的标准与取值，提出报价或出清价格上下限设置、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建议；
4. 协助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规范市场运营机构行为，建立市场自律监督工作机制。

（二）优化组织架构

1.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由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市场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各方面代表组成，按照发电方代表、购电方代表（售电企业、电力用户）、输配电方代表、市场运营机构代表（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第三方代表分类，按合理比例确定各类别代表人数。发电方代表、购电方代表人数应多于其他代表。
2.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区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名，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所在地区有关政府部门提名，由各自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不超过三年，同一主任委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任期。
3.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处应配备专业素质的专职人员，工作人员可由成员单位选派，并定期轮换。
4. 可以组建成员类别工作组，开展类别领域选举、议事等相关工作。
5. 可以组建专业工作组，在各成员单位中择优组成，开展业务领域专项工作。
6. 可以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电力市场建设专业咨询。专家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和第三方咨询研究机构代表等组成。专家委员会在咨询过程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8/21/c_1310738420.htm

【省市层面】

1.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跨省跨区外送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8月10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分摊范围。分摊范围是山西省调机组通过省间中长期和省间现货市场的网对网外送电量。因应急调度电量由电网紧急调整联络线送电计划产生，难以明确发电主体，且山西现货规则明确应急调度电费盈余已共享至全部市场主体，因此应急调度电量不计入外送电量分摊范围。

二是明确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方式。由省调机组全部网对网外送电量占全部省调机组上网电量比例，分摊山西全省辅助服务费用。单个主体按照其自身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占总的外送结算电量比例进行分摊。全省剩余辅助服务费用按照山西相关辅助服务市场规则和《山西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晋监能市场〔2021〕94号）规定的分摊标准和比例在省内发用两侧分摊，其中省内发电侧参与分摊的方式为剔除外送合约结算电量后的省内电量参与分摊。

三是明确了结算流程。与现有的月度电费结算流程一致，在月度电费账单公示期间，允许市场主体进行异议申诉，保证费用分摊公平公正。

四是明确了执行时间。考虑到山西省跨省跨区年度、多月中长期交易已完成，且本年度送京津唐政府间协议外送电量、电价均已确定，未包含受端省份应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2023年内执行的话涉及到事后调整外送电量价值，对已成交外送电量的主体来说有失公平。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利益，通知明确合约周期（包括省间现货）在2024年1月1日之后的外送结算电量按照此通知承担相关费用。

来源：<http://sxb.nea.gov.cn/adminContent/initViewContent.do?pk=5c4232a682b40de70189df9507e3608a>

【省市层面】

2.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电力零售市场套餐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9日

发布单位：湖南电力交易中心

主要内容：

零售用户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只能选择与一家售电公司绑定购售电关系，且只能选择一个零售套餐。零售用户选取套餐后，其名下所有符合入市条件的户号均选择同样的套餐。零售套餐的最短时限按照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执行，最长时限暂定为2年。

来源：<https://pmos.hn.sgcc.com.cn/pxf-settlement-outnetpub/#/pxf-settlement-outnetpub/unstructuredInfo?infoCodes=jyjgFlfgzwcwj&marketId=PHZHN&guid=2c2ea289-0122-4ed8-9e72-1d2444d602fe&viewWayCode=1002&sourceData=1&operateDate=MjAyMy0wOC0yOQ%3D%3D>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8月

- 8月1日 参加2023光电建筑行业（夏季）峰会暨工商业储能市场发展研讨会
- 8月2日 向工信部汇报光伏组件回收工作进展情况
- 8月8日 参加2023中信建投期货夏季峰会
- 8月9日 参加国家发改委违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工作推进会
- 8月15日 向能源局汇报光伏行业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相关情况
- 8月20日 向工信部、能源局汇报分布式光伏发展情况
- 8月20日 参加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中国可再生能源技术进展沙龙
- 8月25日 参加中国氟硅工业协会欧盟 PFAS 限制提案应对线上交流会
- 8月29日 参加中国建材规划院光伏玻璃研究项目研讨
- 8月30日 向工信部提供我国企业在印太框架国家的光伏产业合作情况材料

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

2023 ENERGY ELECTRONICS EXPOSITION

2023年11月8-10日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8-10 November, 2023

Zhuh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为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动态平衡的良性产业生态。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珠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承办的**2023中国国际能源电子大会暨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点击文字查看通知详情](#)，[下载申请表](#)）**将于11月8-10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同期举办2023中国光伏技术年会暨光伏技术百人会**，会议按照产业链主要环节设置主论坛和十多场分论坛，旨在为行业技术发展带来新的思路和方向，助力加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诚挚邀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展会和会议活动，展示新产品、发布新成果、拓展新市场。

主办咨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承办咨询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727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 郝敏 18511248512